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

成航市场发〔2021〕33号

关于广州、佛山籍旅客购买的深圳出港航班 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广东省最新防疫防控要求，自6月2日零时起，持有广州、佛山身份证且计划从深圳机场乘机出港的旅客（不含外地中转旅客），需出具“健康码”绿码及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销售单位及时将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已购票旅客，并做好后续旅客购票前的告知工作。

为积极配合做好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我公司临时调整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2021年6月1日（含）前持广州、佛山身份证购买的成都航空行程涉及深圳机场出港，且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6月

2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含）的航班客票，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E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退改规定

（一）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同航线航班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一次，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费用。

（二）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在深圳机场因未能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导致无法成行且未提前取消预订座位的旅客，凭深圳机场相关证明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且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旅客客票，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但在 2021 年 6 月 2 日零点前已办理退票及变更的客票，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

2021 年 6 月 2 日

